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水磨沟区教育局振安街南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XSZB2025-12/标项六

合同编号：11N01020615X20254604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

乙方：新疆爱国者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一) 本项目采购文件
- (二) 中标人投标文件
- (三) 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(四)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(五) 中标通知书
- (六) 本合同附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（附件一）（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，下同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1632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新疆爱国者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

帐号：3002 0233 0910 0035 709

五、付款途径

- ☐ 国库集中支付 ☒ 甲方支付 ☐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- ☐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☐ 自筹性资金_____元

六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本次采购货物无预付款，乙方全额垫资，货物配送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接到发票 10 个日历日全额支付货款。

七、交付日期、地点及质保期

- 1、交付日期：为保证安全施工，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；



2、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3、质保周期：3 年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 方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 话：4684711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65010501020615XD

账号：0000020000110079777682.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：313881000393.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乙 方：新疆爱国者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 话：1389981107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3MA77URC185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

1085号金都大厦附楼三层311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扬子江路

支行

账号：3002 0233 0910 0035 70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